

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澎二信營字第 1150160186 號

主 旨：公告本社「存款開戶申請暨往來約定書」修正條文對照表，自 115.7.1 起生效。

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

存款開戶申請暨往來約定書部份內容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
壹、通則： 六、立約人同意初次開戶金額，活期存款及活期儲蓄存款之起存額以新台幣（下同） <u>壹仟元</u> 為原則，且活期存款每日餘額未達壹萬元，活期儲蓄存款每日餘額未達伍仟元，概不計息，計息利率俱以貴社牌告利率為準，按每日最終餘額單利計息，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 <u>前一例假日為結息日，並於次一營業日滾入本金。</u> 前項餘額如有異動同意貴社營業場所或貴社網路公告六十日後生效。	壹、通則： 六、立約人同意初次開戶金額，活期存款及活期儲蓄存款之起存額以新台幣（下同） <u>壹佰元</u> 為原則，且活期存款每日餘額未達壹萬元，活期儲蓄存款每日餘額未達伍仟元，概不計息，計息利率俱以貴社牌告利率為準，按每日最終餘額單利計息，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 <u>各結息一次，於次日滾入本金。</u> 前項餘額如有異動同意貴社營業場所或貴社網路公告六十日後生效。

理事主席

莊 毓 全